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2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3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2、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公司发行期限内分期发行。
- 3、发行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
- 5、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 1、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决定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日期、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文件、发行协议、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必要的手续。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